

碧江区 2019 年油脂化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碧江区2019年油脂化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工程

甲 方：铜仁文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贵州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权利，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平等协商，在铜仁市碧江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1.1 “委托方” (简称甲方)指 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 “受托方” (简称乙方)指 贵州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甲方驻工地代表” (简称甲方代表)指甲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1.4 “乙方驻工地代表” 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1.5 “监理” 指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6 “监理工程师” 指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7 “合同价款” 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具体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8 “工期” 指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工期。

- 1.9 “开工日期”指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10 “竣工日期”指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11 “施工场地”指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规定的场地。
- 1.12 “书面形式”指根据工程期间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

第二章 工程内容及受委托范围

2.1 项目内容：安装小区地下停车场高清监控系统、小区地面高清监控系统、高空抛物高清监控系统、远程视频云人脸门禁系统、五方通话系统、光纤入户四网合一安装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2.2 受托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设备材料及辅材供货、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和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

2.3 建设方式：工程质量及各系统的工艺设计，能达到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

第三章 施工组织和工期

3.1 本受托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个月。

3.2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前 1 日内，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3.3 开工和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书面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甲方未答复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形式同意后，乙方可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4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

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乙方停工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5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双方应对工期做出调整：

3.5.1 甲方在开工日期前 3 天，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供设计方案或开工条件或其他施工基本条件不符合开工要求，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2 不属合同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关键线路上的改变)，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5.3 甲方书面通知的计划工期改变；

3.5.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3.5.5 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相关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3.5.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5.7 不可抗力。

3.6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提前竣工具体执行文件。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5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具体执行文件包括：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甲方承担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4.1 本工程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壹佰零肆圆肆角 (¥3830104.40 元)。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圆贰角伍分 (¥3513857.25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圆壹角伍分 (¥316247.15 元)。

4.2 (1) 工程施工：参照《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及最新配套文件等计价执行。

(2) 合同计量计价原则：通过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计算工程量

为参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执行黔建通〔2017〕205号文件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和相应计价标准，无相应定额子目可供套用的，由乙方提出并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甲方结合市场价格确认后形成结算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贵州省铜仁地区的材料信息价；如无参考信息价，由甲方、乙方、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调整本合同造价：

4.3.1 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4.3.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4.3.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3.4 具体协议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可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附有详细估算和甲方的指示)及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5日内做出决定，且调整后的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4.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发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如税金)均已包括在本合同造价内。

4.5 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4.5.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进度款金额的 70%进行拨付，每次拨付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由参建各方共同完成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待甲乙双方对竣工决算金额均无异议后，拨付至竣工决算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无任何资料问题或缺陷问题、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甲乙双方签署《服务确认书》，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6 本合同适用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乙方不负责此项目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和服务；如遇到必须增加的设备和材料，需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确认后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采购、服务，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按照设计变更追加此部分费用。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货

5.1 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双方约定的品牌、型号、厂家供货，并符合规范、设计图纸及系统功能要求所规定的种类标准，并提供有关质量合格证明。

5.2 乙方工程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前，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开箱检查，依据供货单、装箱单清点数量。设备的型号规格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与合同一致。

5.3 材料、设备需要从国外采购的，乙方应负责关税、商检、报关和报关后的提货、运输和保管，并运至本工程现场，上述一切费用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如在规定的工程施工现场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章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和要求的要求进行施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坚持不正确纠正指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除检查检验出不合格情况外，甲方应承担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经济损失。

6.2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6.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

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过错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向双方商定的质量监督部门申请裁决。

6.4 中间验收。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中间验收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6.5 竣工验收和重新检验。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验收资料后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6.6 结算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竣工决算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

第七章 工程保修

7.1 乙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发之日起，针对本工程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设备及附属配件的质保按照项目验收时提供的质保证书严格执行，直到约定的质保期满，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本工程实行有偿维修，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设备及配件规格另行磋商，磋商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优惠报价。

7.2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具体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进行保修。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时日起计算。

7.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及时派人无偿维护、维修。

第八章 双方职责范围

8.1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甲方的职责包括：

8.1.1 在法定范围内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垂直运输等必要条件。

8.1.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的有关情况，以便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8.1.3 负责再法定范围内协调、处理现场有关设计图纸、生产进

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事宜。

8.1.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8.1.5 按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1.6 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

8.1.7 负责甲方验收移交使用后的成品保护。

8.1.8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8.2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乙方的职责包括：

8.2.1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严格执行。

8.2.2 指派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并代表乙方做出决定。

8.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8.2.4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

8.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2.6 工程未经验收、交付业主使用之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8.2.7 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资料。

8.2.8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在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前，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事故、纠纷及诉讼（仲裁）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章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文件、设计方案、市场经营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9.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漏。除非出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

9.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 10 年。

第十章 争议解决和违约

10.1 在执行合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本合

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
- (3)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0.3 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赔偿标准由双方根据情况另行商定。同时相应顺延工期。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最多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

10.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期一日，应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6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解除，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继续履行合同，若违约方造成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

方，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2.1 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附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5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6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 6 号

联系电话：0856-5224210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23786001040005017

税 号：915206006839501862

合同乙方：贵州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新创路后勤生产基地

联系电话：0851-85505738

开户银行：贵阳市工行西湖路支行

账 号：2402009719200011695

税 号：91520112214405206W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铜仁交旅集团桃源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贵州通信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贵州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碧江区 2019 年油脂化工厂片区 (城中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830104.40 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 叶现菊,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黔251131519585, 执业证号: 252140018。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文丰, 施工员: 吴奇龙, 质量员: 黎智, 安全员: 邱若明, 材料员: 郎学鹏, 资料员: 刘高。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